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721~7722—95

粮食清选机

1995-06-20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目 次

JB/T 7721—95 粮食清选机 技术条件	(1)
JB/T 7722—95 粮食清选机 试验方法	(4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721-95

粮食清选机 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清选机(以下简称清粮机)的技术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风筛式与复式粮食清选机。其他型式清粮机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28	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GB 3943	圆孔和长孔筛片
GB 10396	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标志
GB/T 13306	标牌
GB/T 13384	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NJ 344	种子清选机 技术条件
NJ/Z 3	农机具 涂漆

3 技术要求

3.1 一般要求

- 3.1.1 清粮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3.1.2 清粮机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3 清粮机涂漆应符合 NJ/Z 3 中的 TQ-1-N-P 或 TQ-1-B-P 涂层的要求。
- 3.1.4 主要旋转部件应按 GB 10396 有关规定用箭头标出方向。外露运转件必须设有安全防护装置。
- 3.1.5 清粮机的筛箱结构应保证筛片装卸方便,以利于更换清选筛片。
- 3.1.6 清粮机表面应平整,外部覆盖件不得有压痕损伤现象,边缘应光滑无毛刺。

3.2 整机性能要求

- 3.2.1 在标定生产率条件下,清粮机的作业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:
 - a. 选后清洁率:复式清粮机不得低于 99.2%,风筛式清粮机不得低于 99%。
 - b. 除杂率:复式清粮机不得低于 70%,风筛式清粮机不得低于 65%。
- 3.2.2 清选损失率不得超过 0.8%。
- 3.2.3 千瓦小时生产率不得低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千瓦小时生产率 t/(kW·h)

标定生产率 t/h	复 式	风 筛 式
≤10	1.5	2.5
>10~30	2.5	3.5
>30	3.0	4.5

3.2.4 清粮机噪声不得大于 87 dB(A)。

3.2.5 粉尘浓度室外单机作业人员工作部位不大于 15 mg/m³, 室内固定作业不得大于 10 mg/m³。

3.2.6 清粮机的有效度不低于 95 %。

3.3 装配技术要求

3.3.1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, 外协件、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, 并经检验合格后, 方可进行装配。

3.3.2 装配前所有零部件表面应清除杂质和污物, 各润滑部位应加注润滑油。

3.3.3 紧固件连接应牢固, 各风道和物料管道应连接严密, 不得漏风漏粮。

3.3.4 当筛箱处于中间状态时, 吊杆偏离设计位置的偏移量, 不得大于筛子行程的 1/5。

3.3.5 同一回路(或主动带轮及被动带轮)应重合, 其偏移量不应超过中心距的 0.3%, 链传动不应超过中心距 0.2 %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出厂检验

4.1.1 每台产品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4.1.2 产品出厂前必须逐台经过空运转试验, 时间不得少于 30 min, 并应达到下列要求:

- a. 起动正常、运转平稳, 无碰撞和异常声音;
- b. 操纵系统准确可靠, 调整部件应灵活方便;
- c. 各紧固件不得松动;
- d. 轴承温升不超过 25 °C。

4.1.3 每台出厂的产品应符合本标准 3.1.3、3.1.4、3.1.6、3.4 条的要求。

4.2 型式检验

4.2.1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.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. 正式生产后, 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. 正常生产时, 定期(3 年)或积累一定产量(500 台)后, 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;
- d. 产品长期(2 年以上)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e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4.2.2 型式检验应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。型式检验的数量应不少于 2 台。

4.3 购货单位可按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复验产品质量, 抽样方法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由供需双方按 GB 2828 的规定协商确定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5.1 清粮机均应在明显的位置装设产品标牌。标牌的型式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 内容如下:

- a. 产品型号、名称;
- b. 产品注册商标;
- c. 制造厂名称;
- d. 出厂日期和出厂编号。

5.2 随同产品提供的附件、备件、工具和文件应齐全, 并按 GB/T 13384 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, 随机文件包括:

- a. 装箱清单;
- b. 质量合格证;
- c. 使用说明书。

5.3 产品在国内销售时,可不包装,但在运输时必须固定可靠,以防碰撞、损坏。销往国外时应按出口要求进行包装。

5.4 清粮机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的场所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白桦清选机械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长生、王龙、张龙、宋国富、邱苏江。

www.bzxz.net

免费标准下载网